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54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 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 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6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实习管理，保障实习学生合法权益，提升实习实践育人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对照要求梳理检视现有实习工作各环节

各单位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、实习指导教师认真学习、领会文件精神，对照文件关于完善实习教学体系、合理安排实习形式、明晰各方权利义务、提升实习质量、创新实习模式、强化实习安全、加强实习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全面梳理检视本单位现有实习工作的各个环节，查摆制度短板与现实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项推进整改，坚决杜绝虚假实习等违规行为。

二、压实管理责任，进一步筑牢实习工作安全底线

各教学单位要始终把学生实习安全放在首位，严格落实实习安全管理制度，常态化、全覆盖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。严格落实实习责任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要求。健全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、家长多方应急联动机制，完善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。畅通学生申诉举报渠道，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知情权、休息权、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，严防各类实习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对标文件要求，规范实习全过程设计与组织实施

各教学单位要坚持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为主，严格实习单位资质审核与实地考察程序，坚决杜绝虚假实习。要严格落实校企合作协议与高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实习协议全覆盖，明晰各方权责。要科学设计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就业实习等阶梯式教学体系，规范实习组织实施，严禁违规收费，严禁安排学生从事与专业无关或高风险岗位工作。要健全实习考核评价体系，强化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，推动实习与就业有机衔接，切实提升实习育人实效。

附件（电子版）：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6〕40号）

